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22 号

河南凯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4FC5B4H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农资大市场南仓 1 号仓

法定代表人：王金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阅查询排污许可证企业端平台发现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执法照片八份（共 8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以上证明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4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环评手续一份（共 11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

你单位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及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违法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

4.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6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4〕21号），责令你单位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024年6月2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6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2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裁量等级为3；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1；

3.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

4.污染物类别的判定标准：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3；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裁量等级为4；

6.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裁量因素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4,1,1]，处罚金额(X)：9150元，代入公式： $9150=5000+(20000-5000)\times[(3/5)^2+(1^2+1^2+3^2+4^2+1^2+1^2)/(5^2\times 6)]\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91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仟壹佰伍拾元（915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